漳浦县马坪镇2025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漳浦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浦财综〔2025〕1号）文件，县财政及时下达马坪镇县道516亮化工程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用款指标180万元，同时分解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马坪镇县道516亮化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为28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180万元，地方自筹资金100万元。按工程施工进度，目前彩票公益金180万元已全部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5年1月2日马坪镇收到《漳浦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浦财综〔2025〕1号）文件后，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80万元统筹用于马坪镇县道516亮化工程项目。项目资金下达及时高效，拨付环节严格按照合同和项目进度执行，杜绝提前或延迟拨付情况，资金使用透明规范，严格把控资金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总体来看，项目资金管理高效有序，有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目标：该项目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目前工程进度款已拨付至2026年2月，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按工程施工进度，目前已拨付公益彩票金工程进度款18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2.项目目标：有效推进马坪镇县道516亮化工程项目建设。

3.项目质量目标：项目严格按照建设施工合同要求，安全高质施工。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以改善群众出行为主题，在马坪镇县道516东佛线与乡道Y353后京线平交处，沿线经马坪中心小学、马坪中学、马坪中心幼儿园、马坪镇卫生院、马坪镇政府，后康村、文安村，终点位于文安村水吼场处，亮化路灯建设长度3.2公里路段范围内增设路灯148盏，配备相应电缆、配电箱。建成后将为沿路周边居民和过往行人车辆提供夜晚道路照明，受益群众约1.8万人。

2.质量指标：项目已完成项目发改立项、设计、项目公开招标、合同签订、施工工作及结算审核，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100%。项目将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安全高质施工，确保合格率100%。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标明“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标识。

3.时效指标：项目于工2025年4月24日开工，2025年8月30日竣工。为推动项目顺利实施，马坪镇严格跟踪项目进度情况，按时上报项目实施进度。

4.社会效益指标：有效解决马坪镇516县道道路昏暗，群众夜间出行不便，且每年由此发生多起交通事故，威胁群众出行安全和财产损失的问题，有效提升群众幸福感。

5.可持续影响指标：路灯建设完成后将由马坪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及时缴交电费，提供照明，有效推动基础建设完善，为马坪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漳浦县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发展马坪镇县道516亮化工程项目资金180万元，现已拨付181.3094万元，其中镇级配套资金1.3094万元，现已完成相关资金支付，后续会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马坪镇将深化运用绩效自评结果，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在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漳浦县马坪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2日